

鸟兽益害的辩证观

罗泽瑞

(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)

毛主席教导我们说：“事物矛盾的法则，即对立统一的法则，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则，因而也是思维的根本法则”。

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。评价动物的益害同样地必须运用这个法则。倘若孤立、静止、一成不变地去看待动物的益害，陷入形而上学的迷途中去，那就往往会混淆是非，无法看清事物的本质。本文遵照毛主席关于“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解放出来，变为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”的教导，就鸟、兽的益害问题，谈谈个人的看法，和同志们共同讨论。

一、动物的益害是相对的， 而不是绝对的

“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事物说来，对立的统一是有条件的、暂时的、过渡的，因而是相对的，对立的斗争则是绝对的。”益较多的动物，同样有其不利于人类的一面；而害较突出的种类，有时也还会有某些能被利用的价值。作为对野生动物的最优管理来说，不应因它们的益大，而对其小害失去了必要的警惕；也不能因它们的益小，而忽视对它们合理的利用。必须指出，从发展的观点来看，不注意目前的小害，很有可能通过一段时间的发展，积重难返，终成大患；另一方面，现在的小益虽然微不足道，但集腋成裘，同样也能形成一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财富。就同一种动物而言，有时常因时间、地点或条件的不同，益害迥异。倘若不能辩证地看待它们，则必然无法辨识其真正的益害；更无从对有益的种类进行合理地利用，或对有害的种类加以有效地控制。这样，便不能对野生动物进行合理的管理，使它们充分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。

“矛盾着的两方面中，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，他方面是次要的。其主要的方面，即所谓矛盾起主导作用的方面。事物的性质，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。”评价动物的益害时，同样地必须进行全面地权衡，找出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。

有些种类的益害是比较突出的，矛盾的主要方面显而易见，容易取得一致的评价。以食虫鸟类为例，它们啄食害虫，对农、林业均属有利，常被公认为是益鸟，争论不大。如红尾伯劳，据在河北省昌黎地区的调查，所剖检的43只鸟胃中，食昆虫占99.6%。其中，绝大

多数是农业害虫；只有少数是螳螂等益虫。它们对农业是有益的；但是，在放养柞蚕的地区，红尾伯劳却啄食柞蚕，给人类造成一些局部地区的经济损失。因此，在后述地区里，它们便被认为是有害的，应采取某些防鸟措施。又如大山雀据在湖南的调查，所剖检的128只鸟胃中，主要食物为松毛虫、天牛、蝽象、蝗虫和蝇类等害虫，有益于农业、林业及卫生保健；然而，在葡萄种植区，它们却啄食葡萄，造成一定的危害。这类的例子还有很多。如燕鹤，在育雏期（约4个月左右），大量啄食蝗虫，有益于农业；但它们也吃少量蜻蜓和螳螂等益虫。又如杜鹃，以毛虫为食，对农、林业有益；然而，它们自己并不营巢孵卵，而把卵产到其它食虫鸟类的巢中，等到小杜鹃孵出后，便把其它食虫鸟类的卵和雏鸟抛出巢外，影响到这些食虫鸟的繁殖。

但是，全面权衡，上述食虫鸟类的益远大于害。因此，不容置疑，它们均应被视为益鸟。

在兽类中，鹿科动物和某些毛皮兽，益均大于害，但情况却远较鸟类复杂。有些，必须深入地分析，才能辨识它们真正的益害。如马鹿，几乎全身均有经济价值，公认为是益兽；然而，在林缘附近的农田中，它们有时也吃掉一些庄稼，不能说没有小害。但是，全面权衡，益毕竟远大于害，应大力保护。

又如新疆的河狸（俗称“骆驼水獭”）毛皮珍贵，有经济利用价值；但它们却咬毁树木，造成一定的危害。不过，全面权衡，益远大于害。目前产地数量不多，应保护，勿乱捕。

又如麝鼠（俗称“水耗子”）毛似水獭，皮板质佳，繁殖力强，是一种很有发展前途的毛皮兽。原产于北美，自1957年开始在我国引种驯化。在湖泊中散放，数量日趋增多，是一笔可贵的动物资源。然而，它们在堤岸凿洞，对水利建设事业造成一定影响；同时，又是野兔的宿主动物，能传播疾病给人。因此，在人口密集，有水利建设的农区，尤其是在常有水患的地区，就不宜放养。但是，在地旷人稀地区的湖泊中，上述矛盾即不突出。近年来，在我国青藏高原上，于海拔约3,000米的柴达木盆地的高原湖泊中，散放成功，即是个范例。倘若严格选择散放地，加强管理，全面权衡，益自然大于害。

另外，还有些兽类情况比较特殊。实际上，它们益远大于害，但是某些小害却被夸大，甚至有时更受到一

些封建迷信神话传说的影响，常被误认为是“害兽”。例如黄鼬（俗称“黄鼠狼”）和狐，均是名贵而产量较多的毛皮兽，是我国重要的动物资源；然而，由于它们偶然偷吃家禽，同时又受到某些封建迷信传说的影响，在某些个别人的印象中，它们被误认为是“害兽”。不过，从它们胃内的食物来看，实际上它们在自然界中主要捕食鼠类，是我们除四害的得力助手；而偷吃家禽则仅属偶然现象，并可以通过坚修禽舍加以防止。至于迷信传说，均属无稽之谈。全面权衡，其益远大于害。毛主席教导我们说：“研究问题，忌带主观性、片面性和表面性。所谓主观性，就是不知道客观地看问题，也就是不知道用唯物的观点去看问题。”评价黄鼬与狐的益害，也必须本着唯物的观点，克服主观性、片面性和表面性，才能抓住真正益害的实质。

另外，相反地，对于一些害大于益的鸟兽，当然要划做害鸟害兽。不过，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长远利益着眼，也应该本着物尽其用的原则，注意其可资利用的一面，尽量加以利用。如狼在草原地区危害人畜，传播狂犬病，是最大的害兽，必须加以大力消灭；然而，在捕猎过程中，若能合理利用皮张，狼骨也做药材，也应很好利用。

食谷鸟类黄胸鹀（南方俗称“禾花雀”）迁徙时在过路区结大群，危害庄稼，是名符其实的害鸟；然而，正因为它们在这时结大群，便于大量网捕。其肉是名贵的野味，羽毛可做褥、垫等填充物，也是一项很大的资源。这样，既保护了庄稼，又利用了资源，一举两得。

总结前述，可以看出，鸟兽的益害是相对的。评价其益害时，必须抓住其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。益多害少的种类，被确定为益鸟或益兽；害多而益少的种类，则是害鸟或害兽。只有辩证地看问题，才能做出恰如其分的结论；绝对化地评价鸟兽的益害，则会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中去。

二、动物的益害随季节、地区而异

“研究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特殊性，不但必须在其联结上、在其总体上去看，而且必须从各个阶段中矛盾的各个方面去看。”评价鸟兽益害，同样地，应注意到不同季节或不同地区的矛盾的特殊性。

前述的黄胸鹀，在它们的繁殖区，如大兴安岭东麓的松嫩平原，它们大量啄食害虫，有益于农林业；只是在迁徙时期才结大群，危害庄稼，害大于益。然而，若进行全面权衡，它们迁徙时，自东北一直到海南岛，途经之处，普遍危害水稻和小麦等农作物，总的说来，害终究大于局部地区的益。评价益害时，应划做害鸟。

在兽类方面，如鹿科动物，常随季节的不同，有垂直迁徙的现象。如每年7月，它们上山以避蚊和吸血蚊的侵袭，远离林缘农田，对农业无害；但8月下旬天

气转冷后，它们又下山来，则危害林缘农田。但这些小害若通过适当措施，害情便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减轻或防止。全面权衡，无疑其益远大于害。

同一种动物，在不同地区，益害也有所不同。如𫛭在农业区捕食野鼠，有益于农业；但在林区却捕食榛鸡的幼鸟，损毁有益的动物资源，则害大于益。

又如前述的麝鼠，在地旷人稀，没有水利设施的湖泊放养，发展资源动物，有益而无害；但在人口密集，有农田水利设施的地区，即不宜放养。否则，矛盾转化，变成大害。

如前所述，评价动物的益害时，不仅要注意时间因素，还要考虑地区的差异，才能得出恰如其分的确切结论。

三、化害为益的问题

动物的益害，往往是通过它们数量的多寡而体现出来的。例如紫貂，毛皮虽名贵，但数量却十分稀少。这样，它们对于国民经济的收入方面，所起的作用，就远不如毛皮质量稍差，但数量却较多的黄鼬。

又如在亚寒带针叶林中，黑线姬鼠的数量原是分散的，而林间人烟稀少，危害并不明显；但是，森林采伐后，居民区建立，它们便大量进入房舍，成为与人伴生的居民区内的优势鼠种。这时，它们在某些自然疫源性疾病的传播上，便值得注意。

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，要求野生动物资源能够充分地为人类所利用。这也就是说，希望有益的种类种群数量日趋增多，充分扩大其经济利用的价值；而有害的种类的数量受到控制，使其个体数量逐渐减少。另外，与此同时，在数量控制的过程中，充分地做到废物利用，得以化害为益。

但是，动物的生存，是有它本身的客观规律的。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：“自然界中的有机体也有自己的人口规律，不过这种规律还完全没有被研究过，而证实这种规律，一定会对物种进化的理论有决定性的意义。”他又指出：“一句话，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；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，来支配自然界。”为了使野生动物更好地为人类服务，就应在充分弄清野生动物生活规律的基础上，对其进行科学管理。以使有益的种类能够物尽其用；有害的种类能够化害为益。

举例来说，野兔和黄羊均是野味，皮张也可以利用；但是，前者危害庄稼，冬季更啃咬树皮，造成大批树木死亡，而后者则集大群与家畜争食牧草，特别是冬牧场遭其窃食和践踏后，影响畜群越冬，给畜牧业带来一定的损失。然而，每年若能有组织、有计划地适量猎捕，压低其数量，使之能控制到对人类不足为患的程度，矛盾便开始转化，而做到化害为益。